

劳务施工采购公告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拟采购一批劳务施工采购，现进行公开询价，并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本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人自主经营项目，招采参与方按本采购文件执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劳务施工采购

2、项目编号：20260836-01

3、预算价：3.38 万元

4、采购方式：询价

5、工期：20 天

6、项目概况：详见询价文件

7、评标、定标办法：最低价中选(不含税价)。如出现中选价格相同的两个及以上有效报价，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最终中选人；如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如有效供应商仅有 2 家且询价文件符合要求，此询价项目转为现场谈判，由评审小组代表组织不低于 1 次电话竞谈，中标候选人于 2 日内将最终报价盖章扫描发送至询价人。

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将被我公司列入黑名单，不得再参与我公司任何项目采购；招标人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按中标排序顺延至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二、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1、供应商为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未见联合体即可）。

3、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劳务）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现场勘察确认函

三、获取采购询价文件

1、请供应商于开标截止时间前发送“供应商参与询价确认函”至邮箱 18751298443@163.com，供应商参与询价确认函请至我公司网站自主下载，未发

此函视为不参与该项目。

2、至我公司网站自主下载询价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9月17日下午16点10分

2、标书接收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翔宇大道28号（三楼308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至现场开标，仅需在截止时间前将询价文件送至开标地点（如未送至指定地点导致文件丢失，我司概不负责），询价文件一式三份，收件人：刘洋，电话：15396960054。

五、询价文件的密封

1、询价文件必须密封，询价文件必须装订，密封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填写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不低于3个工作日（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6日）。

七、联系方式

1、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翔宇大道28号

3、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朱经理/13776705774

联系人及电话：刘经理/15396960054

4、监督电话：0517—83127840（风控合规部）

附：1、供应商参与询价确认函

2、劳务施工采购询价文件

劳务施工采购询价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一、报 价 函

致：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询价。

1. 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询价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其他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报价(其中不含税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_)按上述询价文件、合同条件、完成上述项目。

注：不含税价=含税价/（1+增值税税率），报价中包含报价清单设备、相关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出库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2.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及身份证号）为我单位委托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询价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签署上述项目的报价文件、进行报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_____（供应商名称）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参加报价的，必须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后装订在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报价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加盖公章）

2.3、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4、具备有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施工劳务）

2.5、安全生产许可证

2.6 现场勘察确认函

项目名称：劳务施工采购

项目编号：20260836-01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采购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三、清单报价表

询价单位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	必填（盖章）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必填		
电话				电话	必填		
邮箱		HABAccb@163.com		邮箱	必填		
				报价日期	必填		
序 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交换机安装	安装，8 口交换机	个	12	单价	合价	
2	网线敷设	穿线，超五类非屏蔽网线（部分需走吊顶内部桥架）；	米	4460			
3	电源线敷设	穿线，RVV2*1.0, 国标（部分需走吊顶内部桥架）；	米	2660			
4	电源线敷设	穿线，RVV2*2.5, 国标（部分需走吊顶内部桥架）；	米	800			
5	PVC 配管	配管 φ 20（部分需走吊顶内部）；	米	500			
6	立杆安装	安装 4m（含混凝土基础材料，挂箱安装）	根	12			

7	预埋	开挖、恢复 (PE 管 φ 32, 深度 40cm)	米	620			
8	400 万红外定焦双目客流	安装、调试	台	30			
9	400 万单目客流变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	安装、调试	台	10			
10	400 万单目客流定焦枪网络摄像机	安装、调试	台	18			
11	出入口-500 万抓拍单元	安装、调试	台	5			
12	合计: _____元						

注：以上报价含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卸货以及施工安装相关服务费用。

是否接受保证金（控制价的 2%）	填“是/否”	履约保证金 (成交金额的 10%)	填“是/否”
质保期	2 年	税点	必填
工期	20 天	付款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并经我司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5%，尾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劳务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安装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2、服务范围、内容、数量（暂定）及单价：

序号	内容	单位	数量 (暂定)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含税):____元, 最终优惠价____(其中不含税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

3、工作量：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规范、质量要求等有关资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安装服务，工程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出具工作量确认单，以此作为确认工作量数量的最终依据。

第二条 乙方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

1、本合同的暂定合同总价为（大写）【】（【】），合同最终价款以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安装服务价款包含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劳务统筹、劳务保护费、各项保险费、保险、安全、环境、税金、利润、管理、质保及现场文明施工等一切按甲方与业主方合同要求必须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第三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总日历天数：__日历天，为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安装服务所需的全部期限，包括按照本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乙方应当配备足够的机械设备和人员，确保按

工期计划完成。

第四条 工艺标准和质量保证期

1、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施工规范、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图纸的要求，达到合格以上质量标准，同时应当符合甲方在项目投标文件中承诺符合的标准，并经验收合格。

2、本合同项下工程质保服务期为____年，质保期自总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或总包工程发包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达现场，[24]小时内修复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

3、由于乙方不按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服务实施，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甲方派驻的现场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由此造成甲方受到的罚款及导致甲方违约行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不合格的工作量，甲方不予结算支付费用，直至整改完毕且符合验收标准。

第五条 验收

1、隐蔽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覆盖前，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总包工程甲方（如果有）、业主方（如果有）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隐蔽工程过程照片、隐蔽工程完工照片等。隐蔽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乙方方可对隐蔽工程进行覆盖并进行后续施工；不符合的，乙方应进行修理、返工，直至通过验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通知甲方及总包工程甲方、业主方对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即自行覆盖的，甲方及总包工程甲方、业主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已覆盖的隐蔽工程打开重新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竣工验收

服务完工后，乙方应当向甲方申请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修理、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支付

1、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方式按如下约定执行：

项目施工完成并经我司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95%，其余 5%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七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

(2) 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3) 按照乙方出具的工程确认单对项目进度进行审查，发现实际进度与确认单的进度不符或工艺存在质量问题时，甲方有权追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国家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进入实施现场应遵守现场管理规章制度，必须服从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及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指导，做好现场施工的原始记录，并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

(3) 乙方在实施服务过程中，施工作业符合消防、文明工地和安全要求；交验前，乙方负责清理施工场地，应当做到“工完场清”。

(4) 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驻地建设、交通导改、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文明施工等，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的形象规范要求，所有标识均应唯一体现甲方。

(5) 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雇佣、聘用人员、第三方人员受伤、死亡或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为其全部进场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其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 乙方应当进行用工实名制登记，并在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的书面劳动合同，固定施工人员并将名单报至甲方项目经理处，施工过程中，实行每日考勤制度，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工程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9) 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工或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如发生此类事

件，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继续支付，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甲方另外组织人员恢复生产的费用。

(10) 乙方承诺对甲方资金不到位，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行为表示谅解，并同意甲方关于变更资金的安排，放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及计取利息的权利；同时，乙方承诺确保项目工程顺利施工，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违约后果及经济损失。

(11) 按照出具的《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五）严格履行承诺。

(12) 乙方在承包本项目时，已充分了解本项目存在安装触电、高空作业等潜在的风险，在其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上述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 施工项目涉及高处作业的，乙方应与高处作业具体施工人员签署《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告知书》（附件六），并向甲方备案。

(14)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及责任。

第八条 合同解除的情形

1、出现下列情形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与业主方的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 (2)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出现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本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服务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的；
- (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无法整改的；
- (3) 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管理、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工程的质量、安全、作业期限，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作业暂停持续超过 2 天不复工的，或虽未超过 2 天但已经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所属农民工支付报酬，致使农民工停工、聚众闹事、上访等不稳定因素出现的；
- (6) 未按约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的；
- (7)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负责修理或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延迟交付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时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次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48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付剩余的合同价款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或维护，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的施工暂停、返工、整改、延期等，导致不能按照约定时间竣工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同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工程逾期竣工，导致总包工程工期延误的，业主方向甲方主张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等）。

4、乙方擅自停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擅自停工导致的工期延误等责任，以及由此给甲方和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应保证其员工或农民工遵守《安全承诺书》（详见附件五）及《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七）中的相关规定，否则甲方可随时根据该要求中的内容对违反相关要求的人员予以罚款。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在条件满足时可由甲方直接从本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当在十日内向甲方支付。

8、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成交供应商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 10%。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缴纳违约金，将被列入我公司采购黑名单。

注：其中“不能履行”的情形有 1. 未按时发货或未发货 2. 已成为成交供应商但未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发货地址未发到甲方指定地址。若成交供应商有以上情形，成交供应商都需要向采购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为成交价的 10%）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持 1 份，乙方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附件

(1) 附件一：安全承诺书

(2) 附件二：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告知书（若具体施工过程中涉及高处作业则须签署）

(3) 附件三：安全责任书（分为高处作业施工安全责任书、基坑、管线开挖、设备吊装施工安全责任书、用电施工安全责任书三类，需根据具体项目情况选择签署）

(4)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通讯地址：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安全承诺书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公司，承包贵公司实施服务项目，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我公司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坚决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现我公司承诺并声明以下内容：

- 1、工程项目名称：_____
- 2、工程地址：_____
- 3、承包范围：见询价文件

二、我公司已经深刻了解了贵公司对上述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要求，并充分认识到该项目现场在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所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清醒的认识到抓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三、我公司已经完成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 1、建立了该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管理目标；
- 2、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 3、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 4、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
- 5、制定了安全检查、考核等的管理办法；
- 6、制定了各项施工作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 7、制定了所有进场人员安全生产交底制度；
- 8、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记录备案制度；
- 9、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 10、建立并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流程。

四、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要求，我公司对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了保险，并对他们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方面的教育和专项培训：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2、现行通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 3、通用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及相关要求；

4、其它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五、所有有效的安全生产保护用品和设施将及时发放、配备给所有进场施工作业人员；我公司为正确使用这些用品进行相互监督，确保所有人能正确使用。同时，我公司承诺不配备或使用任何存在安全隐患的工具、机具、设施、设备，坚决杜绝安全隐患。

六、我公司进场施工，须经贵公司书面明确同意，并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作为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及有关施工安全问题的协调、沟通、联系等。

七、我公司对自身的施工行为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如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人身、财产安全问题，均由我公司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如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因此遭受的财物损失及因此产生的赔偿款、补偿款、慰问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的，则由我公司向贵公司全部赔偿。

八、我公司获得贵公司工程项目后不得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队，如贵公司确认工程项目有转包或分包事实，贵公司有权单方要求我公司停工或取消我公司的施工权利，另找其他施工方并无需对我公司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公司应负责全部赔偿；无论我公司是否转包、分包，凡涉及施工项目的质量及安全责任，均由我公司全部承担。

九、开工前，我公司应将施工作业区域内应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并报告贵公司，邀请贵公司现场核查。

十、我公司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贵公司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十一、我公司须按消防要求在施工现场配置灭火器材，并采取相应的防火措施，不定期进行火灾隐患检察、排查工作。

十二、我公司将对施工作业环境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严格检查，随时消除施工环境中的安全隐患。将对施工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环境的安全状况每日给贵公司及贵公司指定的管理人员以书面形式进行汇报。

十三、我公司自觉接受贵公司及贵公司指定的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对存在的安全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进行积极有效的整改，同时严格遵守贵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后附）。

十四、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检查、评比中，被政府主管单位、业主方、贵公司上级

部门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我公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我公司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就双方签订的安全责任书中约定的相关事项开展工作。

十六、在履行施工合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我公司除接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处罚并独立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自愿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司签订的相关工程合同书的附件，一经我公司签订即对我公司产生法律约束效力，非经贵公司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撤销。

十八、本承诺书中对我公司违约责任的约定，与相关工程合同书中对我公司相关违约责任约定不一致的，贵公司有权按照有利于贵公司的原则，择一主张或一并主张，我公司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后附《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特根据项目部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如下：

一、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戴好安全帽、反光安全服。任何工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穿戴安全帽、反光安全服，或帽壳已坏，不起安全防护作用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二、外场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反光服、安全带（绳索）。外场高空作业时不按照要求佩戴安全帽、反光服、安全带（绳索）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三、外场施工时，施工现场必须摆放反光锥桶。外场施工时施工现场不摆放反光锥桶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班组成员一次有三人被处罚，该班组将停工学习。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四、内场高空作业时必须佩戴安全帽。内场高空作业时不佩戴安全帽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五、内场带电作业必须做好绝缘措施，应当佩戴橡胶手套或脚穿绝缘鞋。内场带电作业不做好绝缘措施，未佩戴橡胶手套或脚穿绝缘鞋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一人连续被罚三次以上，将停工学习。因此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自负。

六、进入施工现场严禁穿拖鞋、高跟鞋、凉鞋。进入施工现场穿拖鞋、高跟鞋、凉鞋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

七、酒后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或驾车。酒后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作业或驾车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酒后作业发生任何事故后果自负，造成他人事故者除承担经济责任外，将视其情节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施工现场禁止施工人员打架、聚众赌博行为。施工人员有打架、聚众赌博行为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

九、严禁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发现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人次罚款 500 元。因小孩年幼无知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监护人自负，因小孩乱动机械设备

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监护人承担全部赔偿负责。

施工方（合同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告知书

为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切实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告知书:

一、坚持“以人为本”牢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增强每个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二、对有职业禁忌症,疲劳过度,视力不佳,酒后人员及心理状态不佳等,不准进行高处作业。

三、施工人员在操作使用工具前应认真学习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要领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对相关安全内容进行教育培训。

四、作业人员上岗前应检查所有的工具和设施,按要求穿戴全身式安全带、安全帽,防滑安全鞋。

五、高处作业前,现场负责人应对作业方案、技术要求进行交底。

六、作业使用的脚手架、防护板、安全网应按照相关安全规程搭设安全。

七、施工前认真检查施工现场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经批准严禁随意拆除各种临边防护设施正确认识“四口”(楼梯口、电梯口、预留洞口、安全通道口)与“五临边”(无防护的屋面周边、无栏杆的阳台周边、框架工程楼层周边、跑道斜道两侧边、卸料台的外侧边)的危险性,做到远离事故多发点与危险点禁止在上述地点停留。

八、高处作业所使用的工具、材料、零件等必须装入工具袋,上下时手中不得持物。

九、高处作业与其他作业交叉进行时,上下垂直作业面的工作应错开时间分别作业,若必须同时进行作业时,须采取安全可靠的隔离措施。

十、高处作业过程中,严禁上下抛掷物品。

十一、高处作业区域,应设围栏和警告标志,禁止行人通过和在起吊物件下逗留。

十二、六级以上大风以及暴雨、雷电、浓雾等恶劣天气情况时不准室外高处作业。

十三、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作业现场,特别注意工具、材料遗留在高处而掉落伤人。

十四、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作业环境危险因素。

1、物体打击☐ 2、车辆伤害☐ 3、机械伤害☐ 4、危害电源☐

5、毒害物质☐ 6、粉尘☐ 7、辐射☐

8、其他环境危险因素☐_____

十五、防护措施

- 1、认真执行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 2、参加安全培训，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 3、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十六、事故应急措施

- 1、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要停止作业，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 2、立即报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
- 3、执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告知单位：

被告知人：

告知人：

签收时间：

附件三

高处作业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工程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并确定履行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单位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做到：

1、凡在离地面 2 米以上的地点进行的工作，都应称为高空作业，应按照本规定执行。凡能在地面上做好的工作，都必须在地面上做，尽量减少高空作业。

2、担任高空作业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患有精神病，癫痫病及经医师鉴定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出作业病症的人员，不准参加高空作业。凡发现工作人员有饮酒，精神不振的，禁止高空作业。

3、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均需先搭建脚手架或采取防止坠落措施，方可进行。

4、在进行高空作业前，高空作业所用的防护绳，吊篮，梯子，安全帽，高空作业安全带等防护用品必须经检查可靠，有效后，方可使用。

5、进行高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须在作业前穿戴好工作服、防滑橡胶绝缘鞋、安全帽和系好高空作业安全带，清理高空作业周围区域的物品杂物及无关人员。

6、在高空作业时，必须至少有一名监护人，监护人要监守施工现场，切实履行职责，密切注意作业状况，发现危险及时发出警示，监护人还应阻止其他人员进入地面危险区域。

7、高空作业时，应将手持工具，小型材料等放在工具袋中，严禁工具袋或工具等由高空掉落或使用破损的工具袋等。

8、高空作业时使用的材料和工具应用绳索或起重工具传递，不可向下或向上投掷抛送物件。

9、使用吊篮时，吊篮应平稳缓慢的上升或下降，吊篮底部两端应分别至少有一根绳索，地面至少有两人员分别拉住绳子以保持吊篮平衡。

10、进行立体作业时，在上下作业层应设防护网，上、下作业人员位置应叉开，避免坠落物体伤人。

11、高处作业施工前，乙方负责人根据项目的特性，制定高空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宣传落实到作业人员。甲乙双方签署《高处作业安全生产告知书》后，由甲方负责人向公司提请《高处作业审批表》，公司审批通过后乙方才可以施工。

12、高空作业各公司的兼职安全员就是现场安全责任人，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员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业。

13、安全员必须到现场检查安全情况和落实措施，对任何产生的违章予以制止。

14、在起吊重大型工件，超过距地面 2 米以上的之前，应需专职人员对起重设备，吊车，行车，起吊绳索等进行全面保养整修，确认无安全隐患后，方可起吊操作。

15、遇雨雪天气，光线不足，风力大于 6 级以上等不良环境时，应停止作业，作业人员必须听从指挥，禁止私自进行高空作业，禁止夜间高空作业。

16、无安全保护措施，严禁在未固定的横梁、构件行走或作业。

17、高空作业时，直接对话不清时，必要时可用对讲机保持工作上下联系。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已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为依据。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基坑、管线开挖、设备吊装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工程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并确定履行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

基坑、管道开挖施工中遵守以下规定：

1、施工准备

(1)在沟槽开挖前,测量人员根据施工图纸、管道、基坑中线位置、开挖坡度、放出土方开挖基线。

(2)施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做出明确交底,画出管道、基坑等位置局部详图,确保位置准确。

(3)根据业主提供的地下管线(燃气管线、下水道、地下电缆、光缆等)分布情况,查明现场具体分布位置及埋藏深度,做好管道、基坑开挖前的准备工作。

2、临边防护

基坑施工深度超过 2m 的必须有符合防护要求的临边防护措施。

3、基坑支护及支撑拆除

- (1)坑槽开挖应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边坡;
- (2)基坑支护的施工应符合支护设计方案的要求;
- (3)应有针对性支护设施产生变形的防治预案,并及时采取措施;
- (4)应严格按支护设计及方案要求进行土方开挖及支撑的拆除;
- (5)采用专业方法拆除支撑的施工队伍必须具备专业施工资质。

4、 基坑降排水

- (1)高水位地区深基坑内必须设置有效的降水措施;
- (2)深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必须设置排水沟;
- (3)基坑施工必须设置有效的排水措施;
- (4)深基坑降水施工必须有防止临近建筑及管线沉降的措施。

5、坑边荷载

基坑边缘堆置建筑材料等,距槽边最小距离必须满足设计规定,禁止基坑边堆置弃土,施工机械施工行走路线必须按方案执行。

6、上下通道

基坑施工必须设置符合要求的人员上下专用通道。

7、土方开挖

- (1)施工机械必须进行进场验收制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
- (2)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施工机械作业半径内;
- (3)基坑开挖应严格按方案执行,宜采用分层开挖的方法,严格控制开挖面

坡度和分层厚度，防止边坡和基坑下方的土体滑动，严禁超挖；

(4)管道的敷设需按照一定的坡度进行施工,通常采用人字坡,一字坡的施工方法进行敷设,管道的坡度 3‰-4‰,不得小于 2.5‰。

(5)管道的开挖宽度一般不大于 0.3 米,沟槽宽度不大于 0.8 米,沟槽底部基础应夯实,找平,管道基础为松软土质时,必须用混凝土进行沟槽底部的固定;管道基础为坚石地形时,必须进行换土铺设黄沙后方可进行管道的铺设。

(6)进行马路、公路开挖时必须直破路面,严禁斜破马路、公路。

8、管道回填

(1)开挖的管道、沟槽应及时回填,回填时应在管道上方 30 厘米回填细土,严禁回填时在管道上方回填 5 厘米的砾石,碎石等坚硬物,如开挖的管道沟为石质路面或建筑垃圾路面,必须进行换土回填。

(2)回填土前,应先清除沟(坑)内的遗留木料、草帘、纸袋等杂物。沟(坑)内如有积水和淤泥,必须排除后方可进行回填土。

(3)管道顶部 30 厘米以内及靠近管道两侧的回填土内,不应含有直径大于 5 厘米的砾石、碎砖等坚硬物

(4)管道两侧应同时进行回填土,每回填土 15 厘米厚,用木夯排夯两遍;

(5)管道顶部 30 厘米以上,每回填土 30 厘米应用木夯排夯三遍或用蛤蟆排夯两遍,直至回填、夯实与原地表平齐。

(6)通信管道工程回土完毕,应及时清理现场的碎砖,破管等杂物。

9、作业环境

(1)基坑、管道作业人员必须有足够的安全作业面;

(2)垂直作业必须有隔离防护措施;

(3)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设备吊装施工中遵守以下规定:

(1) 施工方案

(a)起重吊装作业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b)超规模的起重吊装作业,应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2) 起重机械

(a)起重机械应按规定安装荷载限制器及行程限位装置;

- (b) 荷载限制器、行程限位装置应灵敏可靠;
- (c) 起重拔杆组装应符合设计要求;
- (d) 起重拔杆组装后应进行验收, 并应由责任人签字确认。
- (3) 钢丝绳
 - (a) 钢丝绳磨损、断丝、变形、锈蚀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b) 钢丝绳规格应符合起重机产品说明书要求;
 - (c) 吊钩、卷筒、滑轮磨损应在规范允许范围内;
 - (d) 吊钩、卷筒、滑轮应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
- (4) 索具
 - (a) 当采用编结连接时, 编结长度不应小于 15 倍的绳径, 且不应小于 300mm;
 - (b) 索具安全系数应符合规范要求;
 - (c) 吊索规格应互相匹配, 机械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 (5) 作业环境
 - (a) 起重机行走、作业处地面承载能力应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
 - (b) 起重机与架空线路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 (6) 作业人员
 - (a) 起重机司机应持证上岗, 操作证应与操作机型相符;
 - (b) 起重机作业应设专职信号指挥和司索人员, 一人不得同时兼顾信号指挥和司索作业;
 - (c) 作业前应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 并应有交底记录。
- (7) 起重吊装
 - (a) 当多台起重机同时起吊一个构件时, 单台起重机所承受的荷载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b) 吊索系挂点应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 (c) 起重机作业时, 任何人不应停留在起重臂下方, 被吊物不应从人的正上方通过;
 - (d) 起重机不应采用吊具载运人员;
 - (e) 当吊运易散落物件时, 应使用专用吊笼。
- (8) 构件码放

(a) 构件码放荷载应在作业面承载能力允许范围内;

(b) 构件码放高度应在规定允许范围内;

(c) 大型构件码放应有保证稳定的措施。

(9) 警戒监护

(a) 应按规定设置作业警戒区;

(b) 警戒区应设专人监护。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 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 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 及时了解思想动态, 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 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 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 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 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 对已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 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业主要求为依据。

甲方: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用电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乙方承建甲方工程施工任务，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标准。并确定履行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甲乙双方商定，进一步确认，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以及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乙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或由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乙方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做到：

1、外电防护

(1)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

符合规范要求；

(2)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必须采取绝缘隔离防护措施，并应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并应坚固、稳定；

(4)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施工、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2、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应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不得同时采用两种保护系统；

(3) 保护零线应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漏电保护器电源零线处引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零线连接；

(4) 保护零线应单独敷设，线路上严禁装设开关或熔断器，严禁通过工作电流；

(5) 保护零线应采用绝缘导线，规格和颜色标记应符合规范要求；

(6) TN 系统的保护零线应在总配电箱处、配电系统的中间处和末端处做重复接地；

(7)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应采用 2 根及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

(8)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 \Omega$ ，重复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 \Omega$ ；

(9) 施工现场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应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 \Omega$ ；

(10) 做防雷接地机械上的电气设备，保护零线必须同时做重复接地。

3、配电线路

(1) 线路及接头应保证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2) 线路应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应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3) 线路的设施、材料及相序排列、档距、与邻近线路或固定物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4) 电缆应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应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

(5) 电缆中必须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零线的芯线，并应按规定接用；

(6) 室内非埋地明敷主干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2.5m。

4、配电箱与开关箱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应采用三级配电、二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

(2) 箱体结构、箱内电器设置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箱必须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零线端子板，保护零线、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4)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应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并灵敏可靠；

(5)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应有门、锁及防雨措施；

(6)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应符合规范要求；

(7)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m。

5、配电室与配电装置

(1) 配电室的建筑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三级，配电室应配置适用于电气火灾的灭火器材；

(2) 配电室、配电装置的布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4) 备用发电机组应与外电线路进行联锁；

(5) 配电室应采取防止风雨和小动物侵入的措施；

(6) 配电室应设置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

6、现场照明

(1) 照明用电应与动力用电分设；

(2) 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灯应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 照明变压器应采用双绕组安全隔离变压器；

(4) 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保护零线；

(5) 灯具与地面、易燃物间的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6) 照明线路和安全电压线路的架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7) 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7、用电档案

- (1)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明确各方相关责任;
- (2) 施工现场应制定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
- (3) 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外电防护专项方案应履行审批程序, 实施后应由相关部门组织验收;
- (4) 用电各项记录应按规定填写, 记录应真实有效;
- (5) 用电档案资料应齐全, 并应设专人管理。

五、乙方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 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需求, 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 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 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 及时了解思想动态, 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 帮助他们克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 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 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甲方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乙方应立即整改, 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 对已指出不予整改的或乙方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 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业主单位及甲方要求为依据。

甲方: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思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授权代表或经办人:

附件四：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江苏省淮安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工程的安装实际情景，特作如下慎重承诺：

-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 2、我公司必须按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保证将每月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表格形式、现场负责人和班组长签字认可、农民工本人签字)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如实、及时上报给贵司项目部，否则我司(或个人)愿意理解贵司的处理；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一样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事件发生，项目部将立即停止对我公司(或个人)安装工程款的支付，我公司(或个人)愿意将剩余工程款用作民工工资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或个人)承担。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或个人)：